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范詩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韋行銷有限公司、陳健明、魏淑鈴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倘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即無再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韋行銷有限公司、陳健明、魏淑鈴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鈞院114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53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再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